

法律系學生社團（法服、系會）儀器設備使用規範

設備名稱	設備放置	借用方式及注意事項
印表機	任垣 23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前請至系辦登記借用印表機線 2. 系辦僅提供第一支碳粉匣，第二支起之碳粉匣則請系會及法服社團共同分攤購買費用，使用者請自備紙張（碳粉夾購置可自行購買或請系辦代為訂購） 3. 請事先登記（並依排序使用） 4. <u>系辦一律不提供電腦使用及列印</u>
數位攝影機/ 數位相機	任垣 20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教師課堂使用為優先 2. 僅借用學術活動、法治營隊活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視活動需求，可借過夜 (2) 非屬上述活動，可借短時間使用（須於借用當日系辦下班前歸還） 3. 請於借用前三日至系辦登記押証，並檢查電池及設備狀況是否 ok
錄音筆	任垣 20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借用前三日告知至系辦登記押証，並檢查電池及設備狀況是否 ok 2. 須於借用當日系辦下班前歸還，若為夜間重要會議或活動使用，則於借用隔日務必歸還
筆電	任垣 20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教師課堂使用為優先 2. 僅借用學術活動、大型會議及重要活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視活動需求，可借過夜 (2) 非屬上述活動不可借用 3. 請至系辦登記押証借用 4. 須於借用當日系辦下班前歸還，若為夜間重要會議或活動使用，則於借用隔日務必歸還